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3〕59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落实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的 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4月19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严格落实黄玉治副部长部署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统筹部署各项工作，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现就做好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整治行动，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全市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一是**督促企业扎实对照专项行动整治要求，逐条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同时每月对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认真找差距、找问题、找不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整改，确保隐患闭环销号；**二是**浮山县、襄汾县、翼城县、曲沃县等非煤矿山重点县，要结合本辖区非煤矿山实际情况，在5月底前至少选取一到两家安全生产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树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典型标杆，通过现场学习、交叉观摩等方式，提升本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是**严把复工复产关。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条件和程序，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精心编制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做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切实消除安全风险，安全运行。

二、提前做好部署谋划，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汛期将至，各县（市、区）要认真分析本辖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研判汛期存在风险，研究制定汛期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做好防汛备汛工作。**一是**各县（市、区）要认真

组织本辖区非煤矿山企业研究本企业汛期风险，对照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二是**各县（市、区）要在汛期前组织专家，对采场边坡现状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小型露天采石场，现状堆置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尾矿库开展一次专家会诊，形成专家会诊意见，列出问题清单，企业要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逐条整改闭环。**三是**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强化重点部位的巡视检查，地下矿山要成立雨季“三防”（防洪、防排水和防雷电）工作领导机构，汛前清理水仓和水沟中的淤泥杂物，对排水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维护并开展联合排水试验。露天矿山和小型露天采石场要及时清理排水沟渠，确保防排水系统完好畅通，同时加强边坡检测，定期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尾矿库要按照“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要求，在汛前进行一次排洪系统检测和调洪演算，确保尾矿库外坡比、干滩长度、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技术参数及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执法检查作用，用执法推动工作，用执法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改善

设备设施，确保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一是**压实责任，特别是压实执法带队人责任，要敢于较真碰硬，突出执法重点，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质量。**二是**创新方式，按照执法与服务并重，多种执法模式并行的方式开展工作，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执法过程中不断向企业讲解如何消除作业场所危害和违法行为，提高员工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企业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自觉性。**三是**严格执法，必须挺直腰杆、敢于斗争，坚持原则、一盯到底，对问题隐患建档入库、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派人盯守，对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纳入“黑名单”，加大曝光力度，让违法企业寸步难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印发